

玉溪市惠企强企政策清单（2026年第一版）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一、税费优惠类（83项）								
1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环保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三、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四、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五、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六、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八、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	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的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1.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2.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该条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规定执行。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3.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二）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1.《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 4.《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5.《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一）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36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三）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四）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五）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36个月期限内缴税的，相关申报要求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3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5号)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简称“反向开票”)。	线下申报	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纳税人携带资格证书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材料,依法办理。	主管部门: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的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应缴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符合条件的缴费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合并申报“两附加”时,自动查询或关联金三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和表单信息,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享受。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和在职工工30人(含)以下企业免征政策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延续实施分档减缴政策。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云南省人民政府规定1.5%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工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适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1.5%比例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2.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适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1.5%比例,且在职工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	1.非企业缴费人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填写“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上年在职职工人数”后,系统自动带出“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自动计算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带出减免税性质“残保金延续分档征收”,自动计算减免费额,自动享受分档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2.企业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填写“上年在职职工人数”>30人时,系统自动带出“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自动计算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带出减免税性质“残保金延续分档征收”,自动计算减免费额,自动享受分档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填写“上年在职职工人数”≤30人时,系统自动带出减免税性质“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暂免征收残保金”,自动享受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	自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8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9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咨询申报,最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名单,名单内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0	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1.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不超过3万元。 3.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1	为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2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税增值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本通知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2.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3.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咨询申报,最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名单,名单内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咨询电话
13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内资研发机构申报条件按公告第一条执行。 2.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 3.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1)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2)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3)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 (4)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5)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对执行中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采购国产设备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自行填报申报数据，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政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退税。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4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度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3.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5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咨询申报，最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名单内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6	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自发文之日(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2.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17	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1.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至2027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2027年12月31日前,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2027年12月31日前,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8	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企业销售的货物及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	自发文之日(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9	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至2027年12月31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0	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	至2027年12月31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标注减征标识。 (1)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征标识)。 (2)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征标识)。 2.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征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 3.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征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征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咨询电话
21	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1.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特定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或100%先征后退政策。 2.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 3.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享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或50%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或50%先征后退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2.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改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 4.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5.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6.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7.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8.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9.享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或50%先征后退政策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10.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11.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12.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及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3.2027年12月31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2	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至2027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3	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4	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97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至2027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25	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1.至2027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2.至2027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2.在2027年12月31日前,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本公告所称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微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微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7	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2.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3.纳税人享受上述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8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在经营范围方面,至少从事仓储或者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二是在责任能力方面,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在注册登记方面,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29	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纳税人享受该项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0	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2.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4.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1	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1.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 3.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稅、印花稅;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收签订租赁合同涉及的印花稅。 4.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稅。 5.对公租房免征收房产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32	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法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法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法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1.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按规定征收契税。 9.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規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2.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3.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纳税人在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申报享受政策的同时，按要求分类报送以下附列资料： 1.企业改制。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2.事业单位改制。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3.公司合并。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4.公司分立。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5.企业破产。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破产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债务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提供)；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非债权人提供)。 6.资产划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债权转股权。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相关附列资料报送税务机关。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3	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5.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免申即享	1.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2.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免申即享，但有关资料需留存备查。	/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34	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1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1.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额照章征收。 2.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2.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5	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1.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额;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额,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额照章征收。 2.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3.企业享受上述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6	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1.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2.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额。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2.纳税人享受上述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7	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0号)	1.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额,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额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额。 2.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3.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4.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2.纳税人享受上述税费优惠政策,应按规定申报办理。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8	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1.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2.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额。 3.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额、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39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 免征印花税: 1.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 免征印花税: 1.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0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法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 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 不满12个自然月的,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1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 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初创科技型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 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 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创业投资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 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1.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 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 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 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 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 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2.天使投资个人 (1)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 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 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 应分次备案。 (2)投资抵扣申报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 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 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同时, 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其中, 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公告》(2022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年第17号)	让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享受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满足投资抵扣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42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1.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4.金融机构应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优惠内容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3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符合相关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4	小额贷款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1.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46	保险保障基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接受捐赠收入。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接受捐赠收入。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7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9	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0	继续实施公租房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租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1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52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本优惠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2.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3.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3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7号)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法人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享受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4	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55	重点群体就业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 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 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 号) 2.《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 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 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支持重点 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 公告》(2023年第5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7800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6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44号)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该政策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该政策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9000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该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6.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咨询电话
58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3年第5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2.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9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3年第4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9000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1.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0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1	公租房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	1.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3.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4.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5.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62	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外籍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3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	1.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作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3.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作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接收抵债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法,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法照章征收。 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4.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1.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2.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法。 3.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5.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2.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3.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法。 4.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6.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符合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5	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1.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2.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线下申报	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66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	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6.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附件2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执行。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6.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7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	个体工商户需将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申报表》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主管部门:市税务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8	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1.《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4号)	1.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2.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3.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符合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1.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2.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纳税人自9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就可以由任职受雇单位按照提高后的新标准扣除,也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主管部门: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9	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	1.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的。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0	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1.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71	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1号)	1.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2.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2	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2号)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免申即享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3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利息收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4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后优惠政策。	线下申报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 2.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3.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4.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2)转制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4)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5)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线下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宣传部门申请)——开展认定(同级宣传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联合认定)——发布认定名单——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委宣传 部; 办理咨询电话: 0877—3990141
75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所称“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22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委宣传 部;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76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7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线下申报	1.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2.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3.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4.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5.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6.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7.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1.《云南省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信息表》。 2.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材料。 3.支出符合条件证明材料。	线下申报: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申请,民政部门初审后汇总报省民政厅,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	主管部门:市民政局;办理咨询电话:0877—6990637
78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79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二)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三)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五)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1.《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一)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去“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80	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总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二)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激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三)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 3.《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一)获得股权激励的企业技术人员、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股权激励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激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原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形式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税务机关留存。 (二)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三)企业在填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字样。 (四)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81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资薪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其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按下列标准执行: 1.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2.除上述第1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高级专家从两处以上取得应税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具有税法规定应当自行纳税申报的其他情形的,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扣缴义务人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82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扣缴义务人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8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号） 2.《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	对符合征收易地建设费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0%。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应当配建防空地下室，但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申请易地建设： 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1.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2.项目立项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 3.《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 4.项目建筑方案图一套及易地建设依据（包括设计说明、地质勘察报告和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易地建设条件证明文件、周边建筑物说明、地下管网说明）。 5.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授权委托书。 7.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8.个人身份证。	线上申报：可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线下申报：可到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办理	市级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28309
二、财政支持类（14项）								
1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5〕4号）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本级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降低支小支农担保费率、建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等方面。省对下支出主要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引导各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可持续资本金补充机制、担保费补贴机制和代偿补助机制。	线上申报	（一）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1.担保费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引导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降低支小支农业务担保费率。 2.代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代偿支出。 3.资本金补充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增强资本实力，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 4.以奖代补资金。专项用于引导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加大对重点产业担保支持力度。 （二）担保费补贴资金补助标准 1.对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上年度按规定开展的新增的在保期内单户1000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比例再担保业务，省级财政给予担保贷款金额0.4%的担保费补贴。 2.对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上年度按规定开展的新增的在保期内单户500万元（含）以下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和认证、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直保业务，省级财政给予担保贷款金额0.5%的担保费补贴。 3.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业务转型过渡期，对上年度符合要求的在保期内单户500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直保业务，在核定限额内省级财政给予担保贷款金额1%的担保费补贴。 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获得中央和省其他类似补贴资金，应扣除已补贴资金金额。 （三）代偿补助资金补助标准 对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上年度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支小支农再担保业务，省级财政根据业务规模、平均分险比例、基准代偿率、基准担保费率等因素统筹确定代偿补助资金，并结合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动态管理工作考核评级结果进行调整，体现正向激励。评级结果对应分档系数在1.4至0.6之间动态调整。 （四）资本金补充资金补助标准 根据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责任余额放大倍数情况、代偿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充资本金。 （五）以奖代补资金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每年按各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1000万元（含）以下且担保费率1.5%以下支小支农直保业务规模的0.5%安排预算，根据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动态管理工作考核评级结果，分档对各州（市）财政部门进行以奖代补，统筹用于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担保费补贴、代偿补助以及资本金补充。评级结果对应分档系数在1.4至0.6之间动态调整。	1.担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____年度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政策性直保业务情况表》、《____年度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政策性比例再担保业务情况表》、借款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贷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再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代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本年度经营计划、上年度直保业务、比例再担保业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代偿情况及代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担保费补贴资金、代偿补助资金测算相关因素的核实数据），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于次年4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本金补充申请报告。省财政厅按程序将资本金补充资金下达至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 4.以奖代补资金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年度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直保业务情况表》，借款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贷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再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	1.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于次年4月30日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测算担保费补贴资金和代偿补助资金规模，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2.各州（市）财政部门于次年4月30日前，组织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奖补资金，认真对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18739
2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申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资环〔2023〕1093号）	1.加强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等资金支持。 2.加强金融税收政策支持。 3.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保障。	线下申报	符合方案中的支持方向。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表。	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州（市）发展改革委提供申报材料，由州（市）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评审会，将评审通过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77661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奖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3〕2号)	省科技厅对首次入库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给予总额5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	线上申报	1.有效期内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需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中断再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直接纳入培育库;省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未设立的科技型企业直接纳入培育库。 2.其他拟入库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入库时在云南省内注册成立满365天以上; (2)具有一定的研发投入,主要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3)申请入库前一年内及培育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限制高消费或记入科研失信。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获得或获得受理的知识产权数量(件)、项目摘要、企业入库科技创新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所需的科技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专家(技术、财务、科技管理)、融资等、获得知识产权等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27012
4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补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3〕3号)	通过定额补助和定向委托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主要用于实验室实施自主创新项目、培养人才、开展学术交流、购置运行维护科研仪器设备、设立开放课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等。建设与运行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于财政下拨的经费,依托单位应给予不低于1:1的经费配套。 定额补助经费按照年度补助的方式拨付,分建设经费、验收后补助、评估后补助经费3类: 1.建设经费。对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每个每年安排建设经费100万元,其中以达标认定方式建设的,建设期不安排建设经费。 2.验收后补助经费。通过验收至第一次评估期间,验收结果为“优”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200万元,“良”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100万元,验收结果为“通过”、“整改”的不安排补助经费。 3.评估后补助经费。下个评估期内,评估结果为“优”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200万元,“良”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100万元,评估结果为“中”、“差”的不安排补助经费。	线上申报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建设,人、财、物以及科研活动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鼓励以依托单位的独立二级机构或独立法人机构等形式组建。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 1.定位清晰,名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合理,在云南省具有本领域领先水平或优势特色,能承担和完成国家及云南省重大科研任务。 2.负责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主持过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取得了重要成果,有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研究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人员应在30人以上。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应达40%以上。 3.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重点实验室面积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集中,边界清晰;科研仪器总价值(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 4.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合理可行。一般应是良好运行3年以上的行业、地方、校级重点研究机构。 5.依托单位能够稳定支持实验室开展工作,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培养、开放交流等方面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 6.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应从本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联合共建的要充分发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作用。 7.依托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纳入云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向全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专项申请书	符合建设条件的企业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提交建设申请,评审立项后即可享受相关政策。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295849
5	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费补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65号)	引导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企业购买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成交实际到账额的20%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补助。 激励企业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标准化: 企业围绕全省重点产业或者自身发展需要,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原创性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按前期研发投入20%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同等类型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奖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对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补。	线上申报	(一)申报单位为云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严重违法逾期未验收在研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和园区管委会等政府行政机关不能作为申报单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失信单位自然人或被被执行人。 (三)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政策支持范围;项目申报主体就同一事项获得过中央引导地方资金项目、云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再给予后补助支持,项目单位不得就同一事项多头、重复申报。 (四)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申报负责人应对所申报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发现项目或申报材料造假,申报项目不予支持,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失信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参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由申报单位自愿申报,推荐部门应认真开展综合性审查后推荐。必要时,推荐部门可进行现场核查。	(一)企业购买科技成果类 主要支持企业购买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1)科技成果转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转化来源方科技成果转化权属证明、受让或许可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科技成果转化使用或所有权变更证明等); (2)技术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需明确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3)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资金证明、固定场地、专业设备投入,中试证明、生产批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产品订单、销售发票等销售证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于生产中明细账、投资收益率、利税等; (4)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发票(记账联)和银行进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技术交易各方(技术受让方、技术出让方、交易中介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二)企业自主研发成果产业化类 主要支持企业围绕全省重点产业或者自身发展需要,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原创性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 材料要求如下: (1)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取得的证明及佐证,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名称、合作单位(需盖章,如有)、项目立项和验收文档齐套; (2)项目成果研发工作总结及佐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执行核心技术的成果来源、自主知识产权、获奖情况、已实现的技术突破和创新点、技术成熟度、处理的关键技术、围绕项目开发的配套(新)产品、设备样机等;成果没有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需提供原创性技术成果证明。 (3)对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研发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集成、二次开发、后续试验、中试熟化、形成新产品/工艺/材料、生产线建设和改造、试生产、稳定规模生产佐证,实现销售和产生经济效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订单、销售发票等销售证明;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中的明细账、投资收益率、利税等); (4)提交材料真实性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未获得过中央引导地方资金支持或云南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保证书。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16978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6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18号)	聚焦重点行业调结构、补短板、增动能,重点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和生产服务型物流补短板等,加快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链和制造业集群。	线上申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建设项目(具体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为准)。	1.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2.承诺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5.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6.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材料按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提供)	1.企业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专项资金年度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网上申报“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2.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初审、推荐等工作。	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咨询电话:0877—2022479
7	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在全省范围内选择部分发展前景好、具有相应科技创新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小额度(单个项目财政资金不超过30万元)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进一步提高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	线上申报	在全省129个县(市、区)内遴选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企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进行科研项目试点。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所需的科技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专家(技术、财务、科技管理)、融资等、获得知识产权等)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办理咨询电话:0877—2027012
8	派驻企业科技特派员认定奖励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派驻企业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对签署合作协议的科技特派员每年每人给予1万元的财政经费补助。	线下申报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有合作精神。 2.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或领军企业中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和技术特长的在职科技人员。 3.熟悉相关产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的基本情况,对我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有一定的了解,拥有相应领域的知识产权证书或成果,能协助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 4.自愿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1.印发通知。省科技厅印发年度通知,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企业征集科技特派员岗位需求。 2.需求汇总。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中小微企业自主确定科技特派员岗位需求,报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由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报省科技厅。 3.岗位发布。省科技厅研究提出年度科技特派员需求岗位对外发布。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	1.省科技厅负责动员省内有关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科技特派员。 2.申报人经派出单位同意后,向申报企业提出申请(每位人才限申请2家企业)。 3.入驻企业、科技特派员及派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由申报企业作为主体向所在州(市)科技管理部门申报(1个岗位限申报1名科研人员),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合作基础的中小微企业和科技特派员。 5.评审通过后,提请省科技厅集体研究确定科技特派员人选并公示、发布,为科技特派员颁发“云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证书,有效期3年,科技特派员选派服务的周期为1年,在有效期内可以连续选派。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办理咨询电话:0877—2027012
9	财政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财教〔2021〕276号)	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结果导向,兼顾效率和公平,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生物医药产业,推动我省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创新发展。	线上申报	新获批药物临床批件或默示许可;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完成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化学药通过一致性评价;获国外上市批复或许可;WHO预认证获得批复或许可;获批的医疗器械、特色用途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制剂等新产品;新通过省级有关部门认定及生产使用部门认可的药用植物新品种;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进行制修订,公开发布标准总数在20个以上;被国家标准新收载、被国际主流药典或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采纳;“云药之乡”建设绩效综合考评前10位;中药配方颗粒标准新获国家批准;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在国家药典委员会新完成备案;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的独家产品;进入用药指南、临床路径、专家共识及集中采购的产品;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不同规模的生物医药企业;销售云南生物医药产品年销售额增长15%以上的本省药品流通企业;获国家重点专项立项支持;首次获得药物GLP认证批件和首次完成药物/医疗器械GCP备案的;已完成GCP备案的机构,每新增GCP备案的专业,且提供该专业临床试验服务不少于5次;围绕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评价与认证公共服务及创新资源整合等需求,建设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研发服务机构为与其无投资关系的云南省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国内外企业(团队)顶尖技术团队来滇开展成果转化;对从省外引进的生物医药领域的项目,总投资超5亿元的;省外引进的疫苗等生物技术药的上下游配套产业等。	项目申请书及上传附件材料。	省科技厅发布年度生物医药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各申报主体根据指南申报要求,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重点研发计划-财政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端口进入完成网络申报,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要求,经初审、专家评审论证、省科技厅厅务会/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省科技厅官网公示后,获立项支持按照规定拨付经费。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办理咨询电话:0877—2023625
10	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21〕1063号)	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推动全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节能降耗降碳目标任务专项资金每年共2000万元,用于引导带动各地和市场主体积极开展全省节能降耗降碳工作,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线下申报	专项资金适用范围主要包括: 1.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2.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 3.城镇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减碳,重大绿色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示范推广应用。 4.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 5.节能监察、能源计量、节能监测系统平台建设、节能宣传培训等基础能力建设。 6.国家对省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 7.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支持范围。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背景、依据和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实施条件落实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实现目标和保障措施、节能效果分析等。 3.项目申请理由和资金申请额度、资金绩效目标。 4.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5.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真实性和合规性证明材料。	省本级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省对下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所在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再由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向省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办理咨询电话:0877—2077661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11	玉溪市职业体育俱乐部扶持补助	《玉溪市职业体育俱乐部扶持补助管理办法》(玉教体规〔2025〕1号)	本管理办法主要按足球、篮球、排球3个项目,根据俱乐部参赛项目联赛级别和当赛季成绩给予扶持补助,每赛季最高扶持补助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支出。其他项目职业俱乐部参加全国高水平职业联赛取得成绩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视项目具体情况给予补助。	对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扶持补助方式为事后补助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职业体育俱乐部在玉溪市辖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反赛风赛纪、使用兴奋剂等事故发生和不良诚信记录,且参赛资格注册冠名称及缩写含“玉溪”或者“玉”字样; (二)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全国职业联赛的主场设在玉溪; (三)职业体育俱乐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纳税信用良好; (四)年度申报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玉溪市职业体育俱乐部扶持补助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包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证照复印件等; (三)职业体育联赛基本情况介绍、赛事影响力介绍; (四)职业体育俱乐部基本情况介绍、财务管理制度及纳税证明材料、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等; (五)申报项目情况针对性材料,主要包括社会影响、社会效益、竞赛成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经费投入报告; (七)其他补充佐证材料。	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玉溪市体育职业俱乐部资金扶持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俱乐部按照通知要求申报。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审核组,对职业体育俱乐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审核组评审意见,研究形成年度玉溪市职业体育俱乐部拟扶持补助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扶持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和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青训梯队建设,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推进自身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活动,改善俱乐部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主管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办理咨询电话:0877—2052639
12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免申即享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	/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办理咨询电话:0877—2015789 0877—2077665
13	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申即享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办理咨询电话:0877—2015789 0877—2077665
14	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00号)	投入竞争性领域、扶持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金纳入网上公开办理范围,建立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管理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每年梳理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和支持政策,在“阳光云财一网通”(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 http://czt.yn.gov.cn/ygyc/#/home)上公布省级纳入公开范围的资金管理清单,履行办理流程。	线上申报	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资金申报指南确定。	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资金申报指南确定。	1.网上信息发布。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资金管理办、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列明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评审程序、不予支持的情况等内容,扩大政策知晓面。 2.网上申报。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市场主体根据资金管理办、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在服务平台上进行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通办。 3.网上审核。按照资金管理办规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逐级在网上进行项目审核,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专家评审。按照资金管理办,对于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5.网上公示。经专家评审或集体决策后,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拟扶持计划,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拟扶持项目公示。对于公示有疑义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核查,对确有问题的项目不予支持。 6.网上结果公开。财政部门正式下达资金后,在服务平台进行包括补助单位、项目名称、金额等信息在内的结果公开。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办理咨询电话:0877—2664083
三、企业减免类(8项)								
1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1.云南省用人单位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人员明细表。 3.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证明。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1份,线上申请无需提供)	云南省内小微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咨询电话:0877—2070919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2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	一、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 1.免收企业投标保证金：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2.降低交易成本：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其它项目：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线上申报	参与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经营主体在线提交“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的查询件后，项目符合要求即可享受。	参与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经营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一、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经营主体线上提交“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的查询结果后，云南省各级交易中心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即可自动享受免于缴纳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二、对于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经营主体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保险(保函)办理”版块即可办理。 三、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7—6987085
3	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	1.《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号) 2.《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	鼓励和引导企业将适合分散加工的初级产品生产车间建在乡镇和农村，通过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就业。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按照其发给脱贫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就业帮扶车间需满足吸纳5人(含5人)以上脱贫劳动力就业1个月以上。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按照其发给脱贫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	1.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2.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3.用人单位法人身份证。 4.劳动(劳务)协议。 5.每月发放薪酬凭单。	就业帮扶车间单位向当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核定补贴金额，报送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业务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7—2665937
4	公益性岗位补贴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凭证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其中，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为公益性岗位安置重点。	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	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7—2070978
5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以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线下申报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7—2070978
6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78号)	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免申即享	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经收费站现场查验确认符合相关“绿通”政策要求的，可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 品种范围：必须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仔猪、转地放蜂)、新鲜的肉蛋奶等。深加工产品(如干香菇、干木耳、水果罐头等)及花、草、苗木、粮食等不属于免费范围。 鲜活标准：新鲜蔬菜需保持叶片或可食用部位有光泽和水分，未萎蔫；鲜活水产品须为活体或新鲜状态；畜禽需为活体运输(仅限仔猪、转地放蜂)。 混装规定：允许混装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20%的其他农产品(仓栅式货车以实心栏板高度计算车厢容积)，混装的非鲜活农产品不超过此比例仍可享受免费。 合法装载：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不得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的最大限值。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不得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超限宽容：车货总重超限超载幅度未超过5%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比照合法装载车辆执行；超过5%则无法享受免费政策。 证件齐全：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原件，电子证件需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地方政府政务平台获取，且信息清晰可辨。 装载比例：装载的鲜活农产品需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80%以上，满足其一即可。例如，车辆核定载质量10吨，货物重量需达8吨以上；或车厢容积10立方米，货物体积需占8立方米以上。	/	/	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7—2039351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7	专利费用减缴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在满足费减条件的情况下,一个企业单独申请专利的,三种专利申请费、复审费、专利授权当年起10年的年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减免专利收费标准费用的85%;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共同申请专利的,减免专利收费标准的70%。	线上申报	企业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	1.费减资格备案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纳税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费减请求材料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或《费用减缴请求书》。	1.企业费减主体资格备案 (1)填写备案请求。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nline.cnipa.gov.cn ,通过“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交费减备案请求。 (2)上传备案证明材料。 2.提交费减请求 申请人(专利权)或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时,在专利申请请求书或《费用减缴请求书》中相应位置正确填写费减备案号。	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咨询电话: 0877—2610709
8	全面推行招投标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免申即享	/	/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ggzy.yn.gov.cn ,进入“保险(保函)办理”版块,点击对应的服务机构即可查看其代理的保险产品并在线办理。	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6987085
四、产业扶持类(6项)								
1	茶叶绿色有机奖补政策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云南省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特〔2025〕1号)	一是对规模不少于500亩的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茶园基地分别给予100元/亩、200元/亩的一次性奖补;二是对获证且使用绿色食品、有机产品专用标志的茶产品分别给予不高于4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要求申报主体需生产销售贴有机产品、绿色食品专用标志的产品。	线上申报	2024年度奖补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度奖补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申报时间均为次年3月1日—3月31日。2025年申报2024年度奖补的项目,须为2024年12月31日前通过认证且仍处于有效期的,以此类推。	申报表、承诺书、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认证证书、信用报告、基地所属证明材料、质检报告、认证茶园图斑、销售记录等)	主体网上申报,县级、州(市)级、省级农业农村(茶叶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逐级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发放。	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39144
2	咖啡精品率和精深加工率提升政策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咖啡精品率和精深加工率提升政策措施支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特〔2025〕2号)	一是对规模500亩(含)以上的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咖啡产品给予3万元/个产品的一次性奖补(转换期产品除外);二是对规模不少于500亩的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咖啡种植基地分别给予100元/亩、200元/亩的一次性奖补;三是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且授权用标企业不低于1家的持证主体给予50万元/个的奖补,同一持证主体仅奖补一次。	线上申报	2024年度奖补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度奖补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申报时间均为次年4月1日—4月20日。以此类推。	申报表、承诺书、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认证证书、信用报告、基地所属证明材料、质检报告、认证基地图斑、销售记录等)	主体网上申报,县级、州(市)级、省级农业农村(咖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逐级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发放。	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19018
3	支持中医药产业传承创新发展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医保〔2022〕66号)	将经营规范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优先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并纳入住院和门诊费用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范围,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1.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需以下申报材料: 1.《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生、护士、技师等资质证明材料。 (二)申请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需以下申报材料: 1.《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零售企业总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原件交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线上办理: 1.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zwfw.yn.gov.cn); 2.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https://ylbz.yn.gov.cn)。 线下办理: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主管部门:市医保局;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96038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4	支持中医药产业传承创新发展	玉医保发〔2024〕10号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_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卫生健康委_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医保支付政策向中医药倾斜的通知	1.稳定医保待遇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普通门诊、住院医疗服务待遇政策倾斜。 2.支持中医药机构发展。对特色优势明显、经营规范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下同)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优先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3.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4.落实中药饮片加成政策,鼓励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合理使用。 5.健全完善符合中医药发展的医保支付政策。	无需申报	普通门诊:参加居民医保人员在市内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的中医类科室,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定点医疗机构 住院:职工、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市内定点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的中医类科室	无申报	无申报	主管部门:市医保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90140
5	集采药品采购金预付	玉医保便笺〔2024〕3号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药品采购资金预付工作的通知	1.按村卫生室本年度月平均药品采购金额预付下年度预付资金。 2.按“年初预拨、年终返还”的模式拨付给负责村卫生室管理的乡镇卫生院及以上医疗机构统一管理使用,从医共体打包付费资金中预留部分资金用于预拨村卫生室药品款,预付资金只能用于村卫生室购药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无需申报	基层村卫生室	无申报	无申报	主管部门:市医保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90140
6	乡村振兴产业支持政策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六大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云科联发〔2021〕12号)	加大各级财政科技计划中支撑乡村振兴科技行动的资金投入,增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能力,增强县域科技统筹服务能力,加大基层科技管理人才培养力度等政策支持。	线上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地县域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农业企业或经营主体。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科技厅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进行申报,然后按照项目评审流程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经厅务会审议后立项,公示,然后按照规定拨付经费。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23625
五、人才建设类(2项)								
1	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	1.《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云人社发〔2014〕113号) 2.《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改〈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和〈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相应条款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42号)	1.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实施年度评审工作,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其中购房补贴为一等50万元、二等30万元、三等20万元,工作经费为一等10万元、二等7万元、三等5万元。 2.国有企业和中央驻滇单位按照本办法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由单位按标准自行筹措给予保障。	线下申报	1.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调配程序从外省(市、区)引进到我省工作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 2.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通过博士后出站安置程序到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3.国家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回国或在海外金融机构、跨国公司、国际组织、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等从事金融、技术、教育、科研、管理等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后回国,通过回国留学人员安置程序到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培养、自费到国外留学取得博士学位、研究取得成果、成为各学科专家的人才。 4.2006年以来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引进的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到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且近3年来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的高层次人才。 5.达到《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云人社发〔2014〕113号)中的评审认定条件。	申报人员需提交以下材料:进入引进单位时人事(组织)部门出具的文件凭据,国内学历证明、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同时附上可证明其学术水平的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学成回国的高层次留学人才提供本人护照、国外学历证明、学位证书,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其学术水平的成果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只需一份,由用人单位审核材料真伪,加盖人事(组织)部门公章,并简单装订成册。	申报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把关、专家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对外公示、省政府审批、财政下拨经费的程序进行。	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71327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咨询电话
2	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	1.《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云人社发〔2014〕78号) 2.《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改〈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和〈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相应条款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42号)	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申报、评审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一等、二等、三等的高层次人才,由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人民币的购房补贴和10万元、7万元、5万元人民币的工作经费资助,企业可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	线下申报	1.2012年以来首次从云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引进。 2.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含5年)劳动合同且履行劳动合同满一年。 3.年龄在55周岁以下。 4.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有特殊技能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职称和学历限制。 5.达到《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云人社发〔2014〕78号)中的评审认定条件。	申报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和完税证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及第三方资质证明复印件;引进人才的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婚姻状况及相关材料,国内外学历证明、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成果证明材料,以及经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鉴证或备案的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把关、专家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对外公示、省政府审批、财政下拨经费的程序进行。	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71327
六、公共服务类(2项)								
1	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规〔2018〕2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云政发〔2021〕28号)	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员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线下申报	符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云南省2023年—2025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职业培训(工种)。	教学计划备案审批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备案劳动合同及企业职工参保凭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出具盖章名册等申报材料(具体以培训申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为准)。	开班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机构按时按地正常开班,期间第三方督查机构会随机对其检查→培训结束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资金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按标准发放培训补贴	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70978
2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0〕5号)	通过项目扶持、金融支持、平台支撑、人才扶持、信息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线上申报	1.在云南省境内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即工业企业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农业企业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3.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技术服务,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4.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研发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5.企业至少拥有1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申请或授权)、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农作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登记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或企业在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 6.企业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自主填报《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表》,并上传所需相关附件材料。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的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27012
七、融资专项类(6项)								
1	制造业中长期项目贷款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66号)	对符合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17个重点支持领域(如,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电子信息制造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领域等)的项目给予贷款支持,纳入国家制造业贷款清单且获金融机构贷款准入条件的贷款项目可享受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银行审批便捷通道政策。	免申即享	对符合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领域的项目,可联系当地发展改革部门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平台申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 对于纳入国家制造业贷款清单的项目,可享受银行审批绿色通道。同时,省发展改革委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工作,及时推动贷款落地。	/	/	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办理咨询电话: 0877—6796088
2	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2〕3号)	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及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风险补偿资金整体部门预算不超过1亿元。合作银行单笔贷款补偿上限:高新技术企业按不高于单笔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70%承担;高新技术企业外的科技型企业按不高于单笔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50%承担。	线上申报	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贷款项目材料、贷款逾期证明材料、催收证明材料等。	单笔贷款列为不良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履行尽取催收程序仍逾期未还款时,向省科技厅提出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1.合作银行于每年7月30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2.省科技厅组织评审。依据评审结论,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流程,将合作银行申请的风险补偿资金编入年度部门预算。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的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27194
3	科技贷款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科技保险种保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云科规〔2020〕7号)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科技型企业以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新药证书的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可申请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标准按照贷款利率给予50%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5%),年度补助额度最高100万元,补助期限1年。	线上申报	科技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1.银行贷款放款凭证。 2.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质权人应为银行)。 3.出质的权利证书、质押登记证、评估报告。 4.申报期内利息支付凭据及贷款账户流水清单。同时提供利息支付清单表。 5.贷款银行对企业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相关材料真实性、有效性意见,并明确质押的知识产权在该笔贷款中所适用的质押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用于明确财政资金拨款路径)。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填报有关流程:申请书→推荐上报→形式审查→受理→专家评审→科技厅厅务会审定→纳入项目库→公示→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下年度组织拨付。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27194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4	科技贷款补助 (科技创新融 资贷款贴息补 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科技保险种保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云科规〔2020〕7号)	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贴息补助：科技型企业在科技创新融资产评价体系下发生的贷款，可申请科技创新融资产贷款贴息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标准按照贷款利率给予70%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 (含5%)，年度补助额度最高120万元，补助期限1年。	线上申报	科技型企业在科技创新融资产评价体系下发生的贷款	1.银行贷款放款凭证。 2.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3.申报期内利息支付凭据及贷款账户流水清单。同时提供利息支付清单表。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用于明确财政资金拨款路径)。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填报有关流程：申请书→推荐上报→形式审查→受理→专家评审→科技厅厅务会审定→纳入项目库→公示→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下年度组织拨付。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27194
5	科技保险补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科技保险种保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云科规〔2020〕7号)	科技保险种保费补助(未纳入到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科技企业购买未纳入到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的科技保险种，按科技保险险种类别分3个档次，补助比例依次为50%、40%、20%。每家科技型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	线上申报	科技型企业购买未纳入到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的科技保险种。	1.保单或保险合同。 2.保险费用支付发票。 3.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队健康及意外保险、特殊人员团队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种涉及的被保设备清单及被保人员清单。 4.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种对应的贷款合同、放款凭据。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用于明确财政资金拨款路径)。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填报有关流程：申请书→推荐上报→形式审查→受理→专家评审→科技厅厅务会审定→纳入项目库→公示→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下年度组织拨付。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27194
6	科技担保补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科技保险种保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云科规〔2020〕7号)	省级担保业务库中的担保机构在向省内科技型企业收取年度科技贷款担保费环节，减免年度应收担保费50%，每笔担保费减免额度最高30万元。	线上申报	科技型企业未通过科技创新券获得担保费用减免。	1.贷款合同；2.担保合同；3.银行贷款放款凭证；4.担保费发票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填报有关流程：申请书→推荐上报→形式审查→受理→专家评审→科技厅厅务会审定→纳入项目库→公示→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下年度组织拨付。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27194
八、创新创业类(5项)								
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线上申报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1.营业执照。 2.企业职工花名册。 3.经劳动就业服务部门登记备案的《劳动合同登记名册》。 4.新招人员的身份材料(就业创业证、大学生毕业证等)。 5.企业工资支付凭证。 6.抵押或质押物的权属证明。 7.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登录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进行注册-进入创业担保贷款专区-填报申请，待承办部门、承贷银行审批后即可办理贷款。	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661330
2	科技创新券兑现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3〕7号)	利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设立和发放，支持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电子凭证，支持范围包括：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的各类服务。科技型企业可按需多次申请使用创新券，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的各类服务，可使用的年度创新券额度不超过30万元，剩余额度不结转。科技金融服务类可使用的年度创新券额度按科技金融结合专项有关规定执行。年度创新券兑付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单项科技服务合同金额的50%。	线上申报	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的各类服务。	1.服务合同。 2.支付费用发票。 3.支撑对应服务事项成果证明。	1.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创新券子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 2.每季度集中评审、公示及兑付。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7—2027194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 及办理咨询电话
3	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政策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号)	1.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如布局建设一批云南实验室，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研发经费支持等政策。 2.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对符合条件的新设立研发机构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企，给予经费补助。双创孵化载体培育的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企给予奖补资金，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等政策。 3.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对高层次人才探索实行年薪制；遴选国内外顶尖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加大对青年人才科研项目资助力度，鼓励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对符合条件的博士来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予以省基础研究面上项目支持等政策。 4.强化区域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把研发投入强度纳入考核，加大考核权重；建立省市一体化科技创新协同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和报酬；在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增设“产业创新贡献”类项目；加强省科技领导小组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等政策。	线上申报	开展科技创新。	按具体项目申报要求提供。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流程申报(网址：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7—2012129
4	专利优先审查政策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6号)	对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专利申请，企业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快速获得专利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线上申报	1.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所属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3.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请求优先审查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已足额缴纳专利申请费，并完成分类，具有分类号。 4.对专利申请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1.专利优先审查请求(按规定直接在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 2.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 3.相关证明文件。	1.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或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准备请求材料。 2.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的专利事务服务优先审查模块上传请求材料。 3.通过提交系统查询办理进度，接收办理结果通知书。	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7—2610709
5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补助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地理标志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补助的通知》	对首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且住所位于云南省的专用标志使用人，每个使用人补助0.5万元。	线下申报	首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且住所位于云南省的专用标志使用人。	1.所在州、市市场监管局签注意见的《云南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补助申报表》。 2.专用标志使用人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符合条件的商标注册人或专用标志使用人向各州、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报，各州、市市场监管局初审汇总后统一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申报材料。省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审核结果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及“阳光云财一网通”服务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后，按预算下达资金。	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7—2610709
九、要素保障类(1项)								
1	鼓励设立和发展外商投资研发中心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设立和发展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商外资〔2023〕3号)	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给予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简化相关流程、完善人才保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政策保障，也包括了合规使用免税进口商品等监管措施。	线下申报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认定申请表》、《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1.符合申报条件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向省商务厅申报。 2.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对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签。会签通过后在省商务厅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3.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由省商务厅函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并通过省商务厅网站对外发布，按要求报送商务部。 4.申报过程中，如有需要，审核部门可到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实地了解有关情况，核实报送材料的真实性。 5.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常年申报，省商务厅每年9月组织一次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 6.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30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7—2025049
十、其他类(1项)								
1	满足特定条件的企业，许可其对应资质最高等级资质	《云南省省级18部门联合印发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有效应对近年来全省建筑业发展速度持续放缓，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明显的态势，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补齐短板弱项，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线下申报	凡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资质的企业，五年内在云南省投资(承揽)工程项目合同额达5亿元以上或咨询服务合同额在5000万以上，并在云南省设立子公司的，许可其对应资质省级权限内的最高等级资质。	1.申请文件。 2.母子公司营业执照。 3.母公司部级资质证书。 4.近五年内在云南省投资(承揽)工程项目合同额达5亿元以上或咨询服务合同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等证明材料。 5.人员配备承诺。	向住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资质直接核发。	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7—2664363